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首次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并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推迟股权登记日并延期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9 日、2006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首次通知公告及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除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外,还载明了贵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等相关事项。上述延期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延期原因、延至时间、新的股权登记日及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等相关事项。

(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2006 年 3 月 17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现场会议及授权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82,467,81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9%。其中,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31 名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了现场投票事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其中,上述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均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代表上述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099 名,均为流通股股东,代表贵公司股份 94,374,925 股,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35.3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

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并参照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 不区分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65,627,59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

反对 11,189,34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

弃权 25,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二)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150,761 股，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36%；

反对 11,189,341 股，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61%；

弃权 25,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 律师

黄劲业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